

证券代码：872568

证券简称：鸿润食品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济宁鸿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1 日 9:00-12: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568	鸿润食品	2025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泗水蓝海钧华大饭店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请王德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25年5月2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王德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

王德定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审议《关于提请王靖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25年5月2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王靖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

王靖壹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审议《关于提请袁益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袁益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

袁益佳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审议《关于提请张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张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

张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审议《关于提请闫心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闫心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

闫心瑞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审议《关于提请王腾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王腾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

王腾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审议《关于提请安维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安维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

安维勋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八）审议《关于提名范建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的任期将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届满，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范建华先生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

范建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审议《关于提名颜廷龙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的任期将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届满，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颜廷龙先生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

颜廷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6、2025-017）

（十一）审议《关于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勤勉履职，维护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按照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全年重点工作计划，各项工作得以有序开展。

（十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刘树艳、徐宏对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济宁鸿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8）。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回报公司全体股东等因素，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结转以后年度处理。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十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2025 年度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在 2025 年度向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内，公司、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资产抵押不超过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的 50%，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互为对方申请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上述贷款及担保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实施，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相关抵押、担保、合同签署等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实现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资金的有效利用保值，现拟利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理财额度：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利用

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不超过 15,000.00 万元的额度内循环滚动操作。

(2)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可投资银行发售的即申购、即赎回型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短期投资。

(十八) 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拟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十九) 审议《关于修订<济宁鸿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人数变更事项，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5-023）。

(二十)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人数变更等事项，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请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4）。

(二十一)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人数变更事项，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请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5-025）。

(二十二)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修订的需要，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章

程修订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公章）；

3、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接受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1 日上午 8：00-9：0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泗水蓝海钧华大饭店会议大厅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李峰（董事会秘书）电话：0537-3146866 传真：0537-3147777 邮箱：466588499@qq.com。

（二）会议费用：各参会股东差旅费由公司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济宁鸿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济宁鸿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济宁鸿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